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
援助的协调

201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目的是通过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根据该决议第 21 段，我谨转递咨询小组 2011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の説明。

如说明所概述，咨询小组确认基金的工作和管理得到持续改善。咨询小组欢迎中央应急基金五年评价的正面结论。咨询小组还指出，评价凸显人道主义系统普遍存在效率低的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共同承担责任。咨询小组认可评价的建议，中央应急基金贷款基金应减至 3 000 万美元，余额转入赠款栏，并要求基金秘书处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讨论情况。咨询小组还审议了若干政策问题，包括中央应急基金资助活动的及时性、成果报告工作的质量、以及中央应急基金在支持备灾活动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咨询小组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会面，讨论中央应急基金支持人道主义干预活动的效力。

潘基文(签名)

附件

秘书长关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会议的说明

建议和结论

1. 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是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决定设立的，其目的是通过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小组于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 2011 年第二次会议，16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所有新当选的 6 名成员。咨询小组主席迈克尔·林德瓦尔(瑞典)主持了会议。
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了自咨询小组 2011 年 4 月上次会议以来基金利用和管理方面的最新情况。她介绍了大会授权的基金五年评价的结果，以及针对评价制定的管理方反应计划。此外，小组讨论了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下进行的四项国家研究的主要结论。小组审议了若干政策问题，包括中央应急基金资助的活动的及时性，成果报告工作的质量，以及中央应急基金在支持备灾活动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咨询小组按照惯例，与来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伙伴会晤，讨论了基金在支持人道主义干预方面的效力。
3. 在进行了上述讨论之后，咨询小组希望提出下列讨论结果和建议。

五年评价

4. 咨询小组审查了中央应急基金和管理方反应计划五年评价的调查结论。小组指出，评价结论应有助于充实中央应急基金和接受机构之效力和问责制的改善。小组还指出，评价凸显人道主义系统普遍存在效率低的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共同承担责任。
5. 咨询小组赞同五年评价的建议，即：“中央应急基金贷款基金减至 3 000 万美元，余额转入赠款栏”，并要求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向他们及时通报大会在这方面的进展。
6. 咨询小组要求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继续鼓励联合国接受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参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其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资金情况所作评估，对中央应急基金供资的活动作出独立评价和评论；并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对由中央应急基金供资的干预措施作出类似的独立评价或评论。
7. 咨询小组同意在其以后的会议上，重新审视并继续监测管理方反应计划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管理

8. 咨询小组感谢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应急基金秘书处对应急基金持续进行专业化管理，并感谢他们持续努力提高效率和有效性。咨询小组赞赏为实现大会所设的 4.5 亿美元年度供资作出的努力。咨询小组赞赏秘书处在艰难的全球经济局势下，努力扩大和加深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对应急基金的财务支助。

9. 咨询小组成员认可应急基金在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有效领导和可信赖的协调安排下辅助和加强人道主义改革的作用。咨询小组指出，有必要澄清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在应急基金资源的规划、协调和使用方面的问责制，并期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解决这些问题。

10. 咨询小组认可应急基金秘书处在过去五年改善外地报告质量和及时性的努力，秘书处还特别重视与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报告草案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进行合作。咨询小组对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有关国家一级成果报告的整体质量表示关注，并强调需要努力改善对成果的衡量。咨询小组承认需要改善基金以外和整个人道主义系统的报告情况，并提出对应急基金报告的改进可以促进各级的改进。咨询小组特别提到，需要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以更好地整合监测和报告框架。咨询小组要求紧急救济协调员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负责人合作，改善叙述式报告和对应急基金资金使用的监测。

11. 咨询小组称赞应急基金秘书处持续和系统减少为联合国受资机构分配和支付资金所需时间的努力，但如在以往会议中一样，对联合国受资机构向执行伙伴支付资金的速度表示严重关切。咨询小组承认在确定分配给执行伙伴的资金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并要求应急基金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以更好地衡量将这些资金支付给执行伙伴的速度。咨询小组还要求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接触，以收集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支付资金及时性的数据。咨询小组要求进一步报告机构支付及时性的情况，并要求应急基金秘书处传播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便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立即取得进展。

12. 在方案支助费用和分包安排问题方面，咨询小组要求受资机构和执行伙伴提供有关方案支助费用计算方法的更多资料。

13. 咨询小组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向长期冲突局势地点(特别是那些多年来一直通过资金不足窗口受资的长期冲突局势地点)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难民营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分配资金的进一步分析。

14. 咨询小组讨论了应急基金在支持备灾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咨询小组承认整个系统在供资和紧急备灾协调方面存在着缺陷，但表示在扩大应急基金任务可能性方面应谨慎，强调应急基金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其部分原因是因为基金的任务

明确而简单。由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备灾问题，咨询小组要求常设委员会向其及时提供有关 2012 年这些讨论进展的最新情况。

15. 关于用于保护的基金问题，咨询小组审查了应急基金的做法，并重申，应急基金应继续为达到救生标准的保护活动提供资金。

业绩和问责制框架

16. 咨询小组欣见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对基金附加值进行独立国家审查作出的定论和建议。咨询小组重申其对业绩和问责制框架的支持，该框架是审查国家一级活动以及汲取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一个工具。咨询小组期待进一步分析应急基金对解决非洲之角持续危机的贡献，这一问题将在 2012 年国家审查中涉及。此外，咨询小组同意秘书处有关在 2012 年审查业绩和问责制框架的建议。

行政事项

17. 咨询小组同意于 2012 年在日内瓦举行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的下次会议。咨询小组同意，下次会议将主要讨论和审查在落实五年评价的管理方反应矩阵、业绩与问责制框架以及与方案执行及时性和报告质量有关问题方面的进展。
